

证券简称：东泉文化 证券代码：83697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有效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陈纪东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5年10月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6年05月经财通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自公司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财通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

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财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公司对财通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由申港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

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